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文创园三期 9 号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43,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决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度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3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94,0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787,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丁治椿、丁挺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4]001101074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43,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铮、陈晶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